

公民实用法律百问丛书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百问



编著/牛 丽

GONGMINSHIYONGFALV
BAIWENCONGSHU

吉林人民出版社

 公民实用法律百问丛书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百问

编著/牛 丽

吉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百问/牛丽编著. —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9.4

(公民实用法律百问丛书)

ISBN 978-7-206-05992-6

I.医… II.牛… III.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中国—问答

IV.D922.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43414 号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百问

编 著:牛 丽

责任编辑:刘士琳 封面设计:张 娜 责任校对:陆 雨 李 蕊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发行(长春市人民大街 7548 号 邮政编码:130022)

销售热线:0431-85378021 咨询电话:0431-85378016

印 刷:长春永恒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850mm×1168mm 1/32

印 张:5.375 字数:118 千字

标准书号:ISBN 978-7-206-05992-6

版 次:2009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200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9.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公民实用法律百问丛书》编委会

丛书主编 刘士琳

副主编 牛丽 解玉环 由力

编委会委员 (按姓氏笔画)

丁 萍	王 光	王 硕	王东风	王丽君
王远新	王雪娟	牛 丽	公 民	由 力
曲海军	伍 静	刘士琳	刘文舸	刘丽林
刘丽霞	刘玥辛	关 巍	孙立夫	孙宇飞
孙振江	李 蕊	李亚斌	李春华	李路华
杨立云	何永昌	何连涛	沈海蛟	张 莉
张 辉	张贝尔	张文勇	张丽佳	金永祚
金恒多	胡 悦	胡玉明	姜海洋	姚天冲
柴 伟	黄书立	黄志红	程 诺	解玉环

选题策划 刘士琳

本册编著 牛 丽

前言

在当今的多元化社会中，人们的思想渐趋开放，利益与追求也日趋繁杂。面对日益纷繁复杂的社会环境，人们对理想与现实的选择，往往是通过理性与完善的法律制度来实现的，而建立和维持良好的法律秩序就成为一种必然的要求和结果。有着数千年文明历史的中国传统文化，内容博大精深，但尚法、重法的精神始终占据重要的地位。随着现代国家法治建设进程的加快和文明的进步，以保障公民基本权利，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为核心内容的法律体系已初步建立，公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也有了普遍提高和增强。法律在保障社会共同利益的前提下，给社会的每一个成员都提供了一套合理可行的共同行为规则以及发挥个性的自由空间。

法律是专业性、技术性、实践性很强，又极具复杂性的社会科学。公民在遇到法律问题时，如果能够在浩如烟海的法律中及时、准确地查找、检索到相关法律规定实属不易，而能够准确理解，正确运用法律则更绝非易事。多年来众多志士仁人为使法律能服务于大众，在将法律化复杂于简明、化深奥于通俗的过程中付出了无穷的心力。为此，我们组织有着多年法律教学和科研工作经历的专家、学者及有着多年办案经验的法官、律师，编写了这套简明



前

言



实用的普法读物，为广大公民解答身边经常发生的法律问题，并提供法律帮助。我们的努力虽不能成浩大之功，但却本着高度的社会责任感，愿在国家法治建设与发展和维护公民合法权益的过程中尽微薄之力。通过撰写这一套全新、规范、通俗、实用的法律百问丛书，向广大读者奉献我们的最佳成果，即为我们的最大心愿。

本套丛书以关注民生、服务大众、贴近生活、权威规范为宗旨。其特点为坚持高水准与全面性、通俗性与实用性的合理结合，以现行单行法律为分册，对与公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规定作出精要解析，准确反映立法意图，不侧重理论阐述。丛书选择公民最为关心和经常遇到的问题，依据最新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司法解释作出直接、准确的解答，问题实际且广泛，解答注明法律依据且突出重点，全部问题以问答方式呈现，针对性强，便于查找。

我们期望并相信，通过吉林人民出版社和我们编写者的共同努力，本套丛书会在质量、效应、规模上成为一部有价值 and 意义的普法精品书籍，成为读者的良师益友，使读者在日常生活中遇到需要解答的法律问题时，能开卷有益，广有收获。由于水平和能力有限，丛书中难免存在错误和不足，我们恳请读者赐教，以求日后匡正。

丛书编委会
2009年3月

目 录

总 则

1.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立法宗旨是什么? 001
2. 什么是医疗事故? 构成医疗事故应当具备哪些要件? 002
3. 医疗机构包括哪些机构? 004
4. 医疗机构应当如何设立? 005
5. 不得申请设立医疗机构的情形有哪些? 006
6. 个人设置诊所应当符合哪些条件? 007
7. 有哪些情形时申请设置医疗机构不予批准? 007
8.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申请应当符合哪些要求? 008
9. 医务人员包括哪些人? 009
10. 处理医疗事故的法律依据有哪些? 008
11. 处理医疗事故应当遵循哪些基本原则? 010
12. 医疗事故分为几个等级? 011
13. 一级医疗事故包括哪些情形? 012
14. 二级甲等医疗事故包括哪些情形? 012
15. 二级乙等医疗事故包括哪些情形? 013
16. 二级丙等医疗事故包括哪些情形? 014
17. 二级丁等医疗事故包括哪些情形? 015
18. 三级甲等医疗事故包括哪些情形? 016



目

录



- | | |
|---------------------|-----|
| 19. 三级乙等医疗事故包括哪些情形? | 017 |
| 20. 三级丙等医疗事故包括哪些情形? | 018 |
| 21. 三级丁等医疗事故包括哪些情形? | 020 |
| 22. 三级戊等医疗事故包括哪些情形? | 021 |
| 23. 四级医疗事故包括哪些情形? | 021 |

医疗事故的预防与处置

- | | |
|----------------------------------|-----|
| 24.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遵守哪些管理规范和职业道德规定? | 023 |
| 25. 医疗机构对其医务人员是否有培训和教育义务? | 024 |
| 26. 医疗机构是否应当对其医务人员的医疗服务工作进行监控? | 025 |
| 27. 什么是病历? 病历具有怎样的法律意义? | 026 |
| 28. 病历应当按照怎样的要求书写? | 026 |
| 29. 病历应当如何保管? | 027 |
| 30. 急诊抢救病历的书写应当在什么时间内完成? | 029 |
| 31. 病历是否可以涂改? | 030 |
| 32. 患者有权复印或者复制的病历资料有哪些? | 030 |
| 33. 医疗机构受理哪些人员或机构复印或者复制病历的申请? | 033 |
| 34. 申请医疗机构复印或者复制病历资料的应当提供哪些证明材料? | 034 |
| 35.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是否有告知患者相关医疗情况的义务? | 035 |
| 36. 医疗机构是否应当建立医疗事故预案制度? | 036 |

37. 医疗事故的内部报告如何进行?	037
38. 发生哪些情况时医疗机构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038
39. 医疗机构发生或发现重大医疗过失行为的应当如何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038
40. 发生或发现医疗过失行为后, 医疗机构负有怎样的义务?	039
41. 发生医疗事故争议后, 病历资料如何封存和启封?	040
42. 对医疗事故现场实物的封存、检验有哪些要求?	041
43. 尸检应当符合哪些要求?	042
44. 哪些机构可以承担尸检任务? 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043
45. 承担尸检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044
46. 尸体存放和处理有哪些规定?	044

医疗事故的技术鉴定

47. 如何启动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程序?	046
48. 医疗事故技术的首次鉴定和再次鉴定分别由哪些机构进行?	047
49. 哪些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医学会不予受理?	048
50. 当事人对医疗事故申请再次鉴定应当在什么期限内提出?	049
51. 医学会专家库成员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049
52. 医学会聘请专家是否受行政区划限制?	050





53. 哪些情形下医学会应当对专家库成员进行调整? 051
54.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专家如何产生? 052
55. 符合条件的医疗卫生专业人员和法医是否有义务承担医疗技术鉴定工作? 053
56. 专家鉴定组的组成有哪些要求? 054
57. 哪些情形下专家鉴定组成员应当回避? 055
58. 专家鉴定组成员回避的方式有哪些? 055
59.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依据有哪些? 056
60. 医疗机构应当提交哪些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材料? 057
61. 患者应当提交哪些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材料? 058
62. 医疗机构不如实提供鉴定材料应当承担怎样的责任? 059
63. 医疗机构丢失病历应当承担怎样的责任? 060
64.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期限如何? 061
65. 医学会是否可以向医疗事故争议当事人调查取证? 061
66.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怎样进行? 062
67.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应当包括哪些内容? 064
68. 医疗事故中的医疗过失行为责任程度分为哪几种? 065
69. 中止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情形有哪些? 065
70. 终止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情形有哪些? 066
71. 不属于医疗事故的情形有哪些? 067
72. 当事人对医疗事故鉴定结论或医疗事故处理决定不服起诉的, 人民法院是否予以受理? 068

73.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费用应当如何承担?	069
-----------------------	-----

医疗事故的行政处理与监督

74. 什么是医疗事故的行政处理?	070
75. 什么是医疗事故的行政处罚? 医疗事故的 行政处罚措施有哪些?	071
76. 什么是医疗事故的行政处分? 医疗事故 行政处分的措施有哪些?	071
77. 卫生行政部门接到重大医疗过失行为报告 后如何处理?	072
78. 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医疗事故行政处理申 请有哪些要求?	073
79. 卫生行政部门处理医疗事故的权限是如何 划分的?	074
80. 卫生行政部门对医疗事故行政处理申请 如何进行审查?	074
81. 卫生行政部门对医疗事故行政处理申请 如何受理?	075
82. 当事人对医疗事故处理决定不服的应当 如何处理?	076
83. 当事人提起诉讼后又提出行政处理申请的, 卫生行政部门是否受理?	077
84. 卫生行政部门是否有权对人民法院作出的 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判所涉及的医疗 事故争议事项再进行处理?	078
85. 卫生行政部门对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结论如何 审核和处理?	078



目

录



86. 医疗事故争议由双方当事人自行协商解决的，
医疗机构应当如何履行报告义务？ 079
87. 医疗事故争议经法院调解或判决解决的，
医疗机构如何履行报告义务？ 080
88.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采用何种方式上报
医疗事故情况？ 081
89. 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上报
哪些医疗事故情况？ 082

医疗事故的赔偿

90. 解决医疗事故争议的途径有哪些？ 083
91. 当事人协商解决医疗事故争议的是否应当
制作协议书？ 084
92. 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后是否可以反悔？ 085
93. 医疗卫生行政部门进行行政调解应当符合
哪些规定？ 086
94. 卫生行政部门的调解是否是解决医疗事故
赔偿争议的必经程序？ 087
95. 卫生行政部门制作的调解书是否必须履行？ 088
96. 哪些人有权提出医疗事故损害赔偿请求？ 088
97. 医疗事故赔偿责任由谁承担？ 089
98. 当事人应当在什么时间内提起医疗事故
赔偿诉讼？ 091
99. 医疗事故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从何时开始
计算？ 092
100. 医疗事故赔偿诉讼应当由哪个人民法院
管辖？ 092

101. 提起医疗事故赔偿诉讼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094
102. 对医疗事故鉴定有异议或未进行医疗事故鉴定的, 当事人起诉人民法院是否受理?	095
103. 医疗事故赔偿诉讼当事人是否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诉讼活动?	096
104. 医疗事故赔偿的举证责任由谁承担?	097
105. 医疗事故赔偿诉讼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怎么办?	098
106. 医疗事故赔偿案件当事人不执行人民法院裁判的应当如何处理?	100
107. 构成医疗事故赔偿责任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101
108. 确定医疗事故赔偿数额应当考虑哪些因素?	102
109. 哪些情况下医疗机构对已经发生的损害不承担赔偿责任?	102
110. 患方可以选择哪种方式实现请求赔偿的权利?	104
111. 医疗事故损害赔偿的范围如何?	105
112. 人身损害的赔偿范围如何?	106
113. 医疗事故赔偿的项目和标准如何?	107
114. 医疗费包括哪些项目?	108
115. 医疗费赔偿金额如何计算?	109
116. 后续治疗费应当如何赔偿?	110
117. 误工费赔偿金额如何计算?	111
118. 误工时间如何确定?	113





119. 住院伙食补助费赔偿金额如何计算?	114
120. 陪护费的赔偿金额如何计算?	115
121. 护理人数和护理期限如何确定?	116
122. 残疾生活补助费如何计算?	117
123. 残疾用具费赔偿金额如何计算?	118
124. 丧葬费如何计算?	119
125. 被扶养人生活费赔偿金额如何计算?	120
126. 交通费赔偿金额如何计算?	123
127. 住宿费应当如何计算?	124
128. 营养费如何计算?	124
129. 残疾赔偿金如何计算?	125
130. 死亡赔偿金额如何计算?	127
131. 精神损害抚慰金如何计算?	129
132. 确定精神损害抚慰金的原则有哪些?	129
133. 确定精神损害抚慰金数额应当考虑哪些因素?	130
134. 医疗事故赔偿费用如何结算和支付?	133
135. 人身损害赔偿金如何给付?	133

罚 则

136. 什么是医疗事故法律责任? 医疗事故法律责任有哪些种类?	135
137. 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处理医疗事故中违法行使职权的应当如何处理?	136
138. 卫生行政部门的哪些不履行法定职责行为应当受到行政处罚?	138
139. 医疗事故中的医疗机构及其相关医务人员	

应当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	139
140.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应当受到怎样的行政处罚？	139
141. 医疗机构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应当受到怎样的行政处罚？	140
142. 医疗机构超出登记范围开展诊疗活动的应当受到怎样的行政处罚？	141
143. 医疗机构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应当受到怎样的行政处罚？	142
144. 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应当受到怎样的行政处罚？	143
145. 有哪些情形时登记机关可以责令医疗机构限期改正？	143
146. 医师有哪些行为时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144
147. 护士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情形有哪些？	145
148.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应当如何处理？	146
149. 哪些违反医疗事故预防和处理规范行为应当受到行政处罚？	146
150. 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应当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	147
151. 拒绝承担尸检任务或者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应当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	149
152. 扰乱医疗秩序和医疗事故鉴定工作的应当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	149



附 则

153.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是否依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处理? 151
154. 非法行医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是否属于医疗事故? 应当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 151
155.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是否适用于军队医疗机构医疗事故的处理? 153

